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1 年 5 月 3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 持 人：顏院長國明

紀錄：黃怡晶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 主席致詞

一、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，本會議成員 15 人、出席人數 12 人，達二分之一以上，宣布開會。

二、本會議成員中有 2 位來自校外的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，在此介紹各位委員彼此認識。

三、5/8(二)~5/10(四)學校進行「未來發展方向意見調查」，由於學院位處偏遠，將問卷領投地點設置教師所屬系所辦公室，惠請各位專任教師踴躍參與本調查。

貳、 提案討論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101 學年度語文與創作學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本案業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 二、大學部語文師資組課程更動，原「聲韻學」(3 學分/3 小時更改為「聲韻學(上)(下)」(4 學分/4 小時) 三、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及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(101 學年度增設)架構草案如附件。
辦法	一、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提校課會議審議。 二、大學部、碩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華語文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；大學部、碩士班課程架構，報教務處備查。

提案單位：語文與創作學系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系大學部、英語教育碩士班、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(夜間班)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本案業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01.04.24)通過，會議記錄詳附件 1。 二、101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詳附件 2~4。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備查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送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備查。。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有關本系 101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之課程架構。
說明	<p>一、 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 (101.04.17) 決議。</p> <p>二、 大學部調整課程如下：</p> <p>(1) 新增「上低音號」主副修術科個別課程。</p> <p>(2) 必修課程原 24 學分，刪除「電腦科技在音樂上的應用 (一)」及「電腦科技在音樂上的應用 (二)」兩門必修科目 (共計 4 學分)，必修課程調整為 20 學分。</p> <p>(3) 新增「電腦科技在音樂上的應用 (一)」及「電腦科技在音樂上的應用 (二)」兩門選修課程。</p> <p>(4) 新增「室內合唱 (一上)、(一下)、(二上)、(二下)、(三上)、(三下)、(四上)、(四下)」及「合唱 (四上)、(四下)」10 門選修科目，課程大綱如附件。</p> <p>三、 碩士班調整課程如下：</p> <p>(1) 音樂教育及行政組建議「音樂教育測驗與評量」必修課程原開課年級一上更改至二上；「音樂行政」必修課程原開課年級一下更改至二下。</p> <p>(2) 鋼琴組建議增加「鋼琴協奏曲專題研究 (Seminar on piano concertos)」選修課程，開設年級：二上，共 2 學分 2 小時，課程大綱如附件。</p> <p>(3) 原「鋼琴演奏技巧專題研究」選修課程名稱更改為「鋼琴技巧與演奏」選修課程，開設年級：一下，共 2 學分 2 小時，課程大綱如附件。</p> <p>(4) 聲樂組建議增加「室內合唱 (一上)、(一下)、(二上)、(二下)」及「義大利藝術歌曲研究 (上)、(下)」選修課程，課程大綱如附件。</p> <p>(5) 弦樂組建議增加「室內樂—弦樂」選修課程。</p> <p>四、 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調整課程如下：</p> <p>(1) 新增「古典吉他 I、古典吉他 II、古典吉他 III、古典吉他 IV」術科個別課程。</p>
辦法	<p>一、 大學部課程架構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提校課會議審議。</p> <p>二、 碩士班、碩士班在職進修課程架構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備查。</p>
決議	<p>一、 新增課程「上低音號」、「室內樂—弦樂」請補其課程大綱。</p> <p>二、 照案通過，大學部課程架構，提校課會議審議；碩士班、碩士班在職進修課程送教務處及進修推廣處備查。</p>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請討論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結構。
說明	一、本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僅微幅調整，「藝術理論與評論領域」中「國際藝術快訊」課程時數由 4 小時調整為 2 小時。 二、依本系 101.4.17 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辦理（詳附件）。 三、檢附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結構表。
辦法	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備查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提案 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、在職進修專班、在職進修境外專班(大陸廈門)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 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會議記錄如附件 1。</p> <p>二、 碩士班課程： (一)101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2。 (二)陳俊明老師建議課程修改如下：「跨領域文創商品設計研究」課程，建議由一年級下學期開課調整成一年級上學期開課。</p> <p>三、 在職班程： (一)101 學年度在職進修專班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3。 (二)陳智凱老師建議課程修改如下：基於學生需求，建議二下「國際企業管理專題」調整成二上。</p> <p>四、 在職進修專班(大陸廈門)課程： 101 學年度在職進修專班(大陸廈門)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4。</p> <p>五、 大學部課程： (一)101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如附件 5。 (二)第三領域「城市與社區設計」，由於需要大量田野調查時間，務必修改為四小時，課綱如附件 6。 (三)第四領域「創意生活產業研究」，由於需要大量參訪課程，務必修改為 3 小時，課綱如附件 7。 (四)第四領域「畢業專題 I」、「畢業專題 II」是畢業製作的大計畫，將會有大量工作在課外時間，耗費大量時間和勞力，皆務必修改為 4 小時，課綱如附件 7、附件 8。</p>
辦法	<p>一、 大學部、碩士班課程架構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備查。</p> <p>二、 碩士在職進修境外專班(大陸廈門)課程架構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提校課會議審議。</p>
決議	<p>一、 照案通過。</p> <p>二、 碩士在職進修境外專班(大陸廈門)課程架構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；大學部、碩士班課程架構，報教務處備查。</p>

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

提案 6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	
案由	擬請討論本所 101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。
說明	<p>一、依本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增科目：地方文史導覽與教學、台灣民俗與文化、二二八事件文史專題研究、七等生小說專題、台灣歌謠與文史研究、近代東亞殖民建築文化、近代台灣美術之發展。將台灣歌謠與文史研究、台灣民俗與文化及近代東亞殖民建築文化，學分數訂為 2 學分，其餘為 3 學分。新增科目皆列為兩組共同選修部份。 2. 同意台灣文學教學研究更名為台灣文學研究與教學、台灣歷史教學研究更名為台灣歷史研究與教學、台灣文獻研究更名為台灣文獻專題研究、台灣社會領域教學研究更名為台灣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。 3. 台灣文化史改為選修，並列入兩組共同選修部份。 4. 史學組新增一門必修科目：台灣文獻專題研究。 5. 同意史學組 2 門必選 1 門領域及 4 門必選 2 門領域合併為 6 門必選 2 門領域。 6. 將兩組共同選修分為兩部份：綜合課程與應用課程，且兩領域至少選修 1 門。 <p>二、此案經本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通過辦理，檢附本所 101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1、夜間碩士班課程架構如附件 2、新增科目課程大綱如附件 3~9。</p>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校課委員審查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提送校課會議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台灣文化研究所

參、臨時動議

(無)

肆、散會